

干部培训试用教材

经济法简明教程

王峻岩

湖北教育出版社

干部培训试用教材

经济法简明教程

王峻岩

湖北教育出版社

前 言

根据中央组织部、宣传部关于加强干部培训要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搞好教材建设的指示，湖北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组织编写了这本《经济法简明教程》。

本书以武汉大学法律系王峻岩同志的有关讲义、书稿为基础，由湖北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夏汛鸽同志整理编纂，最后经王峻岩同志审阅定稿。

湖北省计划委员会、湖北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参加本书文字整理工作的同志有（以姓氏笔画为序）：王虹、兰碧云、白希贤、李正龙、刘厚田、张军、杨道谦、夏汛鸽。王振有、王中玉、刘铁达、刘伟、伍如良、李明邑、邹积东、常喜生、赖汉基等同志对本书部分章节提出了宝贵意见。

本书在编辑、印刷、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湖北教育出版社和黄冈县新华印刷厂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从体系到内容可能有不妥之处，深盼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五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经济法制的实际，对我国的经济法从理论和实际上作了比较系统而简明的阐述。全书共十三章，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经济法为主，着重讲解我国经济法的实质、体系和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经济法原理、基本经济法和若干部门经济法。

本书观点鲜明，以纵横经济法论为主干，注意吸收了最新研究成果，文字简明，通俗易懂，是一本适合经济计划干部短期培训的教材，也是广大干部、青年自学经济法的通俗读物。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概说.....	(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5)
第三节 所有权.....	(23)
第二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实质.....	(36)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7)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40)
第四节 经济法的特征.....	(44)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9)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不同主张的比较.....	(49)
第二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依据.....	(50)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2)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6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点.....	(6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6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6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66)
第五章 经济法的体系	(68)
第一节 建立经济法体系的原则.....	(68)
第二节 经济法体系的分类.....	(70)
第六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	(74)

第一节	计划法概论·····	(74)
第二节	计划机关的职责·····	(80)
第三节	计划的综合平衡·····	(85)
第四节	计划责任制度·····	(87)
第五节	计划管理体制改革·····	(89)
第七章	基本建设法 ·····	(94)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	(94)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94)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01)
第四节	基本建设经济合同制度·····	(106)
第五节	建筑安装工程招标和投标·····	(109)
第六节	建筑业的改革·····	(113)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11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与作用·····	(118)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特点和原则·····	(12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2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2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35)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8)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42)
第八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46)
第九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5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15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57)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征免税·····	(168)
第十章	国营工业企业法 ·····	(176)
第一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概述·····	(176)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权利和责任·····	(179)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领导管理制度·····	(186)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改革·····	(197)
第十一章	商业法 ·····	(209)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209)
第二节	商业管理·····	(213)
第三节	市场管理·····	(222)
第四节	商品价格管理·····	(226)
第五节	纠正不正之风与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229)
第六节	商业体制改革·····	(233)
第十二章	交通运输法 ·····	(243)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243)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	(247)
第三节	交通运输事故处理·····	(252)
第十三章	金融法 ·····	(25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57)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	(262)
第三节	金融管理·····	(270)
第四节	处理·····	(286)
第五节	金融管理体制改革·····	(289)
附 录	·····	(294)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概说

一 法律的产生和作用 “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理解，法律就是法。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法包括国家制定的法律、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则和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由国家认可的判例、习惯等。狭义理解，法律是法的一种具体而明确的表现形式。法律是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

不论广义理解还是狭义理解，法律这一概念都具有下列本质属性：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集中地表现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与共同要求。法律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它维护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法律既不是统治者个人的恣意横行，表现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也不是超阶级的、表现所谓各个阶级的“公共意志”。

（二）法律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一重要特征，是法律同道德规范、社会习惯、

团体章程的显著区别。

(三)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任何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怎样，便会有相应的思想意志作为法律的内容。离开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法律就会失去它所依附的基础。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不存在国家，也不存在法律。作为人们共同的行为规则，是体现氏族、部落全体成员共同利益与意志的原始习惯。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使得财富的积累成为可能，并逐渐形成了私有制。劳动产品的剩余，造成了剥削他人劳动的条件。于是社会上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奴隶主和奴隶，社会分裂为阶级。阶级的尖锐对立，使原始社会的习惯逐渐失去了它作为行为规则的作用。而适应奴隶主阶级对奴隶统治的需要，产生了国家，也产生了法律。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复杂的发展过程。最初是奴隶主阶级运用雏形的国家权力，认可那些对他统治有利的原始习惯。这种习惯虽然保留了它原来的形式，但已经改变了它的性质。它打上了阶级的烙印，具有国家强制力的特点，成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工具，成为习惯法。后来习惯法发展为成文法。成文法用文字表述，内容与形式都比较明确固定。

法律的产生又表现为从个别调整发展为一般调整的过程，即最初是对生产、分配与交换中某些行为，按奴隶主的

利益与意志作个别处理，后来概括为一种共同的行为规则，法律也就成为普遍的行为规范。习惯法是法律产生的最初形式，成文法标志着法律在形式上的发展与完善。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成文法多是习惯法的汇编。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是在国家机构逐渐完备，立法活动有了发展，社会文化有了充分发展的情况下产生的。

法律的作用是法律本质的体现，是法律在实现国家权力中所表现的功能。其具体作用是：

（一）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利用法律剥夺或限制被统治阶级的权利，规定被统治阶级服从现存的秩序，制裁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行为。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是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锐利武器。

（二）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法律在维护统治阶级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对内部各阶层、各集团和个人的利益作必要的保护与照顾，并解决他们内部之间的各种权利与义务的纠纷。在剥削阶级社会，由于剥削者内部利害的冲突，法律协调内部关系的作用受到许多限制。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利益的一致，使法律能够充分发挥教育人民、团结人民、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作用。

（三）保护统治阶级所依存的经济基础，为它的形成与巩固发挥积极作用。这是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所表现的能动作用，是法律作用的核心部分。资产阶级法律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主义法律宣布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为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服务。

（四）执行某些公共事务和协调某些公益关系。统治阶级为了有秩序地进行社会生产与生活，必须运用法律执行某

些公共事务和协调某些公益关系，例如制定和实施交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任何统治阶级，如果不运用法律来执行这些公共事务，社会生产与生活就无法进行，就无法维护其统治地位。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都要制定与实施各种有关公共事务的法规，以维护各自的政治、经济制度。

二 法律的形式、类别和规范 法律的形式是法律各种具体表现形式的总称，它包括法律（狭义）、法令、条例、章程、决议、命令、习惯、判例等。

法律形式相当复杂。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类型的国家，以及同一历史时期同一类型的国家，法律的形式都有所不同。剥削阶级的法律形式，其意义和作用在不同的剥削阶级国家中也不尽相同。在古罗马奴隶制国家，法律形式主要是法律和习惯，最高裁判官的告示、法学家的著作也作为法律形式。在中国封建社会，法律形式中占重要地位的是封建纲常礼教和习惯，在刑法和行政管理方面则以成文法为主要形式。资产阶级的法律，在欧洲大陆各国，以成文法为主要表现形式；在英美各国，宪法、法律是重要的表现形式，判例和习惯法也占有重要地位。

社会主义国家中，法律的主要形式是宪法和法律。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法令，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的决议和命令、地方性的法规等，都是法律的形式。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具有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文件，才是法律的表现形式，而就个别事件或个别人发布的适用法律的文件，如判决书、委任书等，只对特定的对象有效，不是法律的形式。

法律的类别是按照法律制定方式、表述方法、主体、效力、内容等的不同所作的分类。主要有：

（一）成文法与不成文法。这是从法律的制定方式与表述方法所作的分类。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成文法也叫制定法，是由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各种形式的规范性文件。不成文法是指不经过通常的立法程序，由国家加以认定和采用，承认其效力的法律。

（二）实体法与程序法。这是从法律的内容所作的分类。实体法是规定人们权利与义务或犯罪与刑罚等的法律，如民法、刑法、婚姻法等，程序法是规定诉讼程序，体现实体法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三）普通法与特别法。这是从法律适用的范围所作的分类。普通法也称一般法，是在全国范围内对一般人、一般事都普遍适用的法律。特别法是适用于特定的地区、特定的人或特定事项的法律。

（四）根本法与一般法。这是从法律的内容与效力所作的分类。根本法是指一个国家的宪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与行为的基本准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般法依据根本法制定，调整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的某一个方面。

（五）国内法与国际法。这是从法律制定的主体与适用于国内或国际所作的分类。国内法由国家制定，在国家主权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国际法是由国际社会公认、调整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原则与制度，它以国家之间的条约或国际惯例为主要表现形式。

法律是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规范是法律的细胞。每一种类型的法律包括各种规范性文件，表现为法律、法令、条例、章程、规则、决议等多种形式。而每一种规范性文件又

由法律规范所组成。

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逻辑要素组成。假定是规范适用的具体条件或情况；处理是指行为规则的本身，它允许、要求或禁止作出某种行为，表现为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基本部分；制裁是指违反规范所招致的法律后果。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必须包括以上三个逻辑要素。

法律规范是基于统治阶级的利益与意志将复杂的社会关系概括为定型的、可以反复适用的行为规则。贯彻法律规范，需要国家机关的执法活动，使一般的行为规则与社会生活中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充分发挥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

三 法律意识、民主与法制 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观点、思想、知识和心理的总称。它包括对法律本质与作用等的理解，对各种法规与法律制度的评价与解释，对现行法律的要求与态度，对行为是否合法的评论，对法定权利与义务的认识；也包括人们关于法律的知识、愿望和情绪。

法律意识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律，表现不同阶级的法律意识。在同一社会内部，各个阶级有各自的法律意识，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总是占居统治地位，它指导法律的制定、执行与遵守，为巩固本阶级的法制与政权服务；被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则处于受限制与受压抑的地位，是被统治阶级反对统治阶级法律意识与法制的思想意识形式。

法律意识表现为感性和理性两种形式。感性形式表现为人们对法律片段的、零散的观点、思想。理性形式表现为系统的理论、学说。当法律意识表现为理论、学说时，它更能

集中地反映一个阶级的利益与要求。

法制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建立起来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和制度，包括法律制度的制定、执行和遵守三个方面，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重要方法和国家活动的基本准则。法制作作为表现统治阶级意志，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由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它是按照统治阶级意志建立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的有机结合，是立法、执法和守法的统一。

从历史发展看，有奴隶主法制、封建主法制、资产阶级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制。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制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是为维护私有制和剥削阶级的特权服务的，是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制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以社会主义民主为基础，以社会主义民主为前提，因而它又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法制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制有着本质的区别，是人类历史上最新类型的法制。

“民主”一词来源于希腊文，指的是“人民的权力”、“人民的统治”。所以，民主不仅仅是民主权利，民主作风问题，首先是个国家制度问题。社会主义民主首先体现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制度上，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民主与法制的关系十分密切。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1）没有人民在实际上掌握国家政权这个社会主义民主的事实，就不可能产生社会主义法制。（2）社会主义法制是伴随社会主义民主的存在而存在的。民主的性质决定着法制的性质。（3）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力量的源泉。只有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发展和加强，

社会主义法制才能得到发展和加强。只有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制定反映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希望和要求的法律、法令和规定，并得到严格的遵守和确切的执行。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它既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1）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度的体现和保障。（2）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民运用国家权力实现自己意志的体现和保障。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政治、生活各方面，都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人人都必须按照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行事。（3）社会主义法制是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体现和保障。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同时镇压敌人的破坏活动，惩办人民内部的犯罪分子，制裁一切违法行为，以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实施。

四 宪法的作用以及宪法关于经济制度的规定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所谓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指和普通法相比较，具有和普通法律不同的特点，它是国家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谓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指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国家的总任务，协调国家对内、对外的基本政策和活动，而以法律形式对国家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大问题作出总的原则性规定，使之成为国家和公民进行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是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现行的宪法

是新中国的第四部宪法，它是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

我国宪法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大法，它体现了我国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它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确立了我国的主要所有制和各种经济成分在社会中的地位，并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不断发展、壮大。如我国宪法规定：“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二）确认了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反映了工农联盟和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的事实，规定了一整套有利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这就用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

（三）规定和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确立了公民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成为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基础。在基本权利方面，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等项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有劳动、受教育的权利等等。在基本义务方面，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保守国家机密等等。

（四）宪法是社会主义思想和公德的教材。宪法教育人民要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五）宪法保障公民进行科学技术研究、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鼓励和帮助公民进行创造性的工作，对于巩固和发展马列主义的哲学、文学、艺术等上层建筑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它既是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总原则，也是所有普通法律的立法指导思想和总原则。

我国宪法根据新时期的总任务，对我国经济制度作了一系列新的规定：

（一）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二）明确了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三）增加了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的规定。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四）明确规定了我国土地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即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五）规定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规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